

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英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并授权出席监事 3 名。监事卢惠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监事刘琛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见巨潮资讯网；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见巨潮资讯网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2. 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卢惠全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推荐人推荐，监事

会决议提名陈春霖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陈春霖先生简历如下：

陈春霖先生，1987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1年8月加入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制造一部经理助理。陈春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